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13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说明的专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为：公司考虑了目前实际经营情况、项目建设自有资金需求等因素，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创造更大的业绩回报股东。本次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运营资金和项目建设投入需求。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8,684,221.33 元，公司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28,556,217.16 元，年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 108,115,203.75 元，年末资本公积余额 811,107,281.82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经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项目建设自有资金需求等因素，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创造更大的业绩回报股东，决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运营资金和项目建设投入需求。

二、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因公司 2021 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由负转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现公司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属制浆造纸行业，为产业链中游的传统制造行业，上游为农林产业，下游为工业包装、纺织纤维或文化、生活用纸等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2021 年全国造纸和纸制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 884.8 亿元，同比增长 6.9%；全国机制纸及纸板产量 13,583.9 万吨，同比增长 883.3 万吨，增速 6.8%，首次突破 13,000 万吨大关，创历史新高。从国家"双循环"战略和到 2035 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的目标，中国造纸协会发布的《造纸行业"十四五"及中长期高质量发展纲要》制定的发展目标，以及发达国家的发展经验来看，我国未来纸张市场需求增量仍然较大。

从造纸行业长远可持续发展角度来看，环保、绿色亦将成为造纸行业发展的重点及机遇。一方面，2019 年《绿色包装评价方法与准则》新国标发布，通过"绿色包装评价"这一技术杠杆，将倒逼企业更新产品，推动我国包装产业向绿色模式转变；另一方面，随着近年来电商业务飞速增长，中国快递业务蓬勃发展，对造纸包装产业也将是一个机遇，加之"限塑令"的实施，纸质包装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将成为塑料的替代品。与此同时，随着水泥包装袋新标准的落地实施，也将对相应造纸企业提出更高要求。因此，未来行业内资源禀赋的龙头企业有望取得更大的竞争优势。

(二)公司发展阶段

公司经过 60 多年的发展，已成为一家集制浆、造纸、发电供热、碱回收、医药、光电子、原料林基地开发于一体的综合性造纸上市公司，跻身进入全国纸袋纸、浆粕重点生产企业，成为包装纸细分品种的龙头企业。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公司需储备充足的资金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和新项目的投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的竞争优势和领先地位。鉴于行业环境特点，公司需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持续投入资金开展项目建设、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的综合竞争力。

(三)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1、基于国内浆纸市场市场回暖，公司近年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同时也面临机遇与奎战，目前处于发展的关键期，项目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含子公司）目前正有续推进浆碱平衡技改项目、下游产业链延伸制袋线项目、药业产业"退城入园"及原料药基地规划战略、主导产业系列研发投入等，根据进度安排，预计 2022 年需投入大量自有资金。

2、补充营运资金及归还借款。目前公司在较大金额的有息负债、和较低的存货占用资金及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有：(1)2021 年末公司母公司银行融资 70,317.08 万元，银行融资金额仍较大，占负债总额的 58%；(2)2021 年末母公司存货占用资金 25,245.40 万元，与前三年（2018 年 -2020 年）存货占用资金平均水平 37,777.68 万元低 12,532.28 万元，存货占用资金余额处于近年来较低水平；(3)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5 亿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1 年末的较短时间内，已实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551.51 万元。因此，基于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计划考虑，公司需要增加原辅材料采购、归还银行借款、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导致运营资金增加。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上述运营资金和项目建设投入需求，以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的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也有利于长期回报投资者。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执行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制度，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九届十八次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拟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同意该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九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该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附件：《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现行版本)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后)	变更理由
第七条　执行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第七条　董事长或执行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一) 开拓创新、规范经营，专业、优质、高效地向客户提供全面的投资银行服务； (二) 使股东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三) 成为具国际水准的一流投资银行，促进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一) 开拓创新、规范经营，专业、优质、高效地向客户提供全面的投资银行服务； (二) 使股东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三) 成为具备国际水准的一流投资银行，促进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 公司文化建设的目标是以弘扬和培育行业精神为核心，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坚持与公司治理、发展战略、发展方式、行为规范深度融合，与人的全面发展、历史文化传承、党建工作要求、专业能力建设有机结合，打造"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为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价值引领和精神支撑。 公司应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为文化建设提供有效的机制保障，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与合理的薪酬管理制度，将廉洁从业、合规诚信执业、践行行业和公司文化理念等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建立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和机制，管理公司及工作人员的声誉风险。建立文化建设质量评估机制，提升文化建设工作水平。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十要素〉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证券公司文化建设实践评估"的要求，增加相关表述。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方式。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应当按照适用法律和本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方式。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应当按照适用法律和本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办理。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二十二条修改。
第二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二十五条修改。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 50%。 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出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 50%。 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约定出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公司持有 5%以下股权的股东不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2021 年修正)第二十五条补充和修改。
第四十七条　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适用法律和本章程； (二) 依照适用法律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三) 持有公司 2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持有 5%以上股权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 ……	第四十七条　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适用法律和本章程； (二) 依照适用法律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三)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 ……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2021 年修正)第五条修改。
第四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 (一) 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 ……	第四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 (一) 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7.7.8 条和《证券公司治理准则(2020 修正)》第十条修改。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总体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一) 审议和批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批准根据适用法律或该等管理制度应由其批准的关联交易；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适用法律及本章程所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总体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一) 审议和批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 审议适用法律及本章程所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6.3.7 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四十一条补充和修改。
第五十六条　公司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担保，但公司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除外。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六条　公司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担保，但公司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除外。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补充和修改。
第六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本节规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按适用的规定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六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本节规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按适用的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五十条补充和修改。
第六十七条　通知中应具体说明：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六十七条　通知中应具体说明：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采用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现场股东大会应当在交易日召开。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五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2.1.10 条修改和补充。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七十八条和七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2.1.21 条修改和补充。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成员应仅包括那些按照本章程被提名并入选董事会的自然人。公司的董事必须符合适用法律对其任职资格条件的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成员应仅包括那些按照本章程被提名并入选董事会的自然人。公司的董事必须符合适用法律对其任职资格条件的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九十五条修改。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适用法律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一) 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应按照适用法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适用法律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四）项、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五）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应按照适用法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二十二条修改。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职情况，包括报告期内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 ……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单项运用资金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的对外投资事项，以及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的对外投资事项（前述对外投资事项不包括与公司(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业务有关的投资）； …… (二十四) 领导公司文化建设，决定文化建设目标，对文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二十五) 审议公司信息技术战略、确保与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建立公司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评估公司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 (二十六) 决定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七) 决定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及工作方向； (二十八) 适用法律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职情况，包括报告期内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 ……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单项运用资金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的对外投资事项，以及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的对外投资事项（前述对外投资事项不包括与公司(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业务有关的投资）； …… (二十四) 领导公司文化建设，决定文化建设目标，对文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二十五) 审议公司信息技术战略、确保与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建立公司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评估公司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 (二十六) 决定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七) 决定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及工作方向； (二十八) 适用法律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十要素〉的通知》、《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2021 修正)》第七条、《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第五条、《证券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规范》第八条，增加相关表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董事会审议权限。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单笔捐赠金额超过(含)贰万元(20,000 元)的对外捐赠事项需由董事会审批，公司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金额超过（含）壹仟万元(10,000,000 元)的对外捐赠事项需由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但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及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时，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一百一十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6.1.9 条，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能举行。 董事会就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第(六)、(七)、(二十)项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适用法律、本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能举行。 董事会就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第(六)、(七)、(二十)项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适用法律、本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及财务资助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董事会进行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董事承担连带责任。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6.1.9 条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补充。
第一百四十二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一)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制定和调整公司合规管理、风险取向及风险管理的原则、政策和指导方针，并确保其得到有效执行； (二) 审议公司的合规管理及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规程、机构设置和职责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各项业务风险的监控、衡量、评价的原则和要求，并提出建议； (三) 向董事会建议公司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的授权方案，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四) 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五) 对公司的合规管理及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规程、内部控制制度及管理授权的执行进行监督； (六) 审查公司的承销承诺，对公司的承销风险作最终评断； (七) 制订与批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批准对该管理制度所作的修订； (八) 批准业务计划所述以外的公司借款或达成任何衍生产品交易； (九) 批准具体投资项目并在适当时批准公司的具体发展计划、投资的基本原则和年度投资战略，评估主要的投资项目和投资报告，并监督公司的相关投资部门进行的投资活动； (十) 在董事会休会期间，对超出风险管理授权的事项提出审核意见，并报董事会审批； (十一) 适用法律、本章程或董事会所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一)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制定和调整公司合规管理、风险偏好及全面风险管理的原则、政策和指导方针，并确保其得到有效执行； (二) 审议公司的合规管理及全面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规程、机构设置和职责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各项业务风险的监控、衡量、评价的原则和要求，并提出建议； (三) 向董事会建议公司合规管理、全面风险管理的授权方案，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主动或根据董事会要求，就有关重大风险管理事项的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评估； (四) 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全面风险评估报告、风险偏好及重大风险限额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五) 对公司的合规管理及全面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规程、内部控制制度及管理授权的执行进行监督； (六) 审查超出公司授权的承销承诺，对公司的承销风险提出建议； (七) 对需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八) 审议业务计划所述以外的公司借款或达成任何衍生产品交易； (九) 审议具体投资项目并在适当时审议公司的具体发展计划、投资的基本原则和年度投资战略，评估主要的投资项目和投资报告，并监督公司的相关投资部门进行的投资活动； (十) 审议并表（子公司）风险管理报告，并提出建议； (十一) 审议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估结果及整改计划，提出建议及督促整改； (十二) 明确风险总监的职责； (十三) 在董事会休会期间，对超出风险管理授权的事项提出审核意见，并报董事会审批； (十四) 在董事会休会期间，听取公司风险总监与合规总监的汇报，审议公司定期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听取分管业务高级管理层就重点业务领域风险状况、一道防线履职情况、重大风险事件等的汇报； (十五) 审议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及年度报告并提出意见，对公司投资者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监督； (十六) 审议需董事会审批的投资者保护工作管理制度并提出意见，促使相关制度规定与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相适应； (十七) 适用法律、本章程或董事会所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内部制度调整修改。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一百四十条修改。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须向股东大会负责，并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监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监事的履职情况，包括报告期内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 …… (十六) 适用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须向股东大会负责，并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监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监事的履职情况，包括报告期内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 …… (十六) 监督公司文化建设工作实施情况； (十七)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十八) 对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十九) 适用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十要素〉的通知》、《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2021 修正)》第七条、《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第五条、《证券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规范》第八条，增加相关表述。
第一百七十一　本章程第一百〇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的每一个人应具有适当的经验、资质和具有中国证监会及适用法律规定的相关资格(如有)，包括(公司法)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及适用法律规定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公司应负责确保适用法律规定的证券公司合规总监的任职资格要求。公司还免执行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并适时调整；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有效制衡、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制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等的具体执行方案，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报告；建立涵盖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以及适用法律所规定的其他的风险管理职责。	第一百七十一　本章程第一百〇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的每一个人应具有适当的经验、资质和具有中国证监会及适用法律规定的相关资格(如有)，包括(公司法)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及适用法律规定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公司应负责确保适用法律规定的证券公司合规总监的任职资格要求。公司还免执行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并适时调整；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有效制衡、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制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等的具体执行方案，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报告；建立涵盖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以及适用法律所规定的其他的风险管理职责。 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董事会文化建设工作要求，组织开展公司文化建设工作。 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公司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公司信息技术管理工作承担责任，履行下列职责：组织实施董事会相关决议；建立责任明确、程序清晰的信息技术管理组织架构，明确管理职责、工作程序和协调机制；完善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 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运营承担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公司董事会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具体要求。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十要素〉的通知》、《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2021 修正)》第八条、《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第五条、《证券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规范》第八条，增加相关表述。
第一百八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一百三十五条补充。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